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终止该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增加

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小明、陈彬、郭利刚

2022 年 8 月 23 日